

#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安设施空  
间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南阳市公安局

设计人（乙方）：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0日





发包方（甲方）：南阳市公安局

设计人（乙方）：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根据 南阳政采磋商-2020-136号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阳市公安局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安设施空间规划项目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南阳市公安局（甲方）委托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乙方）编制 南阳市公安局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安设施空间规划项目。规划范围应与南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由于南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尚在初步方案阶段，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范围尚未确定，所以暂按《南阳市总体规划》以及《南阳市新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和建设地（240万人，230平方公里）为基础规划范围。并且增加对南阳市空间规划初步方案规划增加区域：大学城片区、独山片区、综合保税区、高铁南片区（约50平方公里）的规划研究。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编制内容和深度符合 公安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要求，符合南阳市 城区总体规划要求并将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南阳市十四五规划之中，符合当地情况和实际需要，并通过专家评审。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规划相关基础资料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成果内容如下：

规划文本、图册十套；规划技术成果电子档光盘二套。

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和要求，适当增减部分图纸。图纸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

###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状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

2、调研结束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

3、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初步方案对接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评审成果，交评审会评审。

4、收到评审纪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成果。

注：具体完成时间，随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注：以上工作时间安排为拟定时间，实际操作过程需要根据甲方（项目委托方）的安排、资料提供情况、项目汇报反馈的情况进行调整。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

时间顺延。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及申报所需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4、协调通过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南阳市公安局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安设施空间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 770000.00元)。

###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10天内,提交初步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231000.00元);

(2) 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308000.00元);

(3) 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231000.00元)。

##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乙方不按相关规定中途停止或中止合同时,应退还全部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支付全部规划设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因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成果造成返工和延误工作需要的,所需返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继续完善设计,赔偿甲方损失,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的千分之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南阳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方：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易国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1年3月8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419046323C

地 址：南阳市文化路107号

电 话：0377-63218711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13803776352

开户银行：卧龙区工行营业部

账 号：1714021009049002643

时 间：2021年3月8日